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金控

公告编号：2018-256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 15:00 至 11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39 楼）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景然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、2018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,512,742,372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56.79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244,829,6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46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67,912,7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320%。

2.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71,668,9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9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756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67,912,7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320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12,719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645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512,719,272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 反对23,1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71,645,88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; 反对23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 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;

2. 律师姓名: 张新强、聂晓江;

3. 结论性意见: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, 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, 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